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5 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3,323,367.7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660,138.40**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出 2010 年度分配政策为：因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3,660,138.40** 元，不进行利润分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

衣 201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浪莎内衣制订的《库存商品存货处理方案》，浪莎内衣对库存商品存货进行全面清理盘点后，将存货中部分库存商品因款式陈旧过时，低价处置，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9.26 万元，计入了 2010 年资产减值损失。

董事会认为：浪莎内衣上述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

七、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预计损失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左右，公司位于浙江义乌市四海大道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建 X1 厂房 2 楼（临时库房）着火，引发火灾（以下简称：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发生原因相关部门目前仍在调查核实之中）。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发生之后，公司立即组织员工进行生产自救，尽力降低火灾事故损失。同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沟通衔接理赔事宜。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与浪莎内衣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和《定损协议书》及相关财产综合险特约条款约定，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预计扣除保险赔款后损失净额为 283 万元，计入 2010 年营业外支出。董事会同意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预计损失净额 283 万元，计入公司 2010 年损益。

八、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内容请见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1-04 号公告。

九、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

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决定其报酬。

十、2 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9 万元。其中：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提供染色加工 100.94 万元，厂房租赁费 98.4 万元；水电购买费 369.66 万元。

201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9 万元，为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600 万元的 35.56%。

十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计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0 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他法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浪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报告》。

十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1-05 号公告。

十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 1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向浪莎内衣综合授信 1.4 亿元额度内和授信期限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内（详见 2010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浪莎内衣拟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利率按当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董事会同意浪莎内衣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授权总经理办理借款事宜以及相关合同签订。

十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若干问题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1年4月13日我们得到关于召开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1年4月24日我们依法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审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经营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我们认定：2010年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2010年本公司与现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亦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我们认为，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569万元，交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亦未超出201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1600万元限定的金额，我们对本公司2010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4、根据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我们认为：浪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5、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意见。

独立董事：罗仲伟-----

沈颖玲-----

2011 年 4 月 24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沈颖玲主持。经审议，我们认为，2010 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沈颖玲主持。经讨论, 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机构, 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4 日